

质疑答复函

宁波本正商贸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你公司对“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产教融合提升工程-实训室空调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2024XSZFCG009G）的质疑函。5 月 22 日，我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。现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宁波本正商贸有限公司的质保期评分项只得一分，应得二分。

经原评审委员会核对你公司的投标文件，认定你的质保期评分项评分错误，应得 2 分，质疑事项成立。

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象山县财政局投诉。

特此函告！

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
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
2024年5月23日